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考试纪律规定

编者按

以诚为本、以信为则，诚信是人际关系的精神纽带，是公民在社会行走的第二身份证。“人而无信，不知其可。”诚实守信是每个人所应该遵守的准则。对于我们学生来说，我们要以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一场考试，考出真实水平。让我们一起为诚信立下誓言：“实事求是，信守诺言，认真学习，诚实考试”。

「信」字当先 诚待考试

杨睿

儒家“五常”有言：仁、义、智、礼、信。这是作为个体，应该拥有的最基本的品德和德行。诚信，就是“言出由衷，始终不渝”。在古代，有“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的传世佳话。那么在现代，我们该如何切身践行“诚信”二字呢？

就拿大学生的日常——“考试”一事来举例吧。

近几年，考试作弊现象已逐渐在大学校园里蔓延开来，夹带、偷看、考场交流、换卷、传递、暗号、占据有利“地形”、利用现代通讯工具、替考等各种各样的作弊花招在考场上层出不穷。

教育部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刹住高等学校考试作弊歪风的紧急通知》中就明确指出：“考试作弊不仅破坏了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而且破坏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败坏了学校的良好学风，损害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形象。”因此，如何杜绝考试作弊就成了高等学校教务管理工作中一个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同学们在考试中想要取得高分的愿望，或许只有得了高分，自己才会获得少有的成就感，家长才会投来赞许的目光，邻里亲戚才会对他/她刮目相看。只是，就算是想让漂亮的成绩尽如人意，就算是迫切想取得“好成绩”这一关乎自己的利益，也应该建立在“诚信考试”的基本原则上。否则，令人羡慕的“好成绩”也只是自欺欺人的卑劣手段罢了。

与其大费脑细胞，把有限的脑细胞花在“琢磨如何在考场中作弊”这种事上，不如在心中默默提醒自己永远不要有这种坏心思邪心思，脚踏实地地将有限的精力合理分配到日常学习生活中。这样，即使最后考试成绩略微有些不如意，至少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以诚待考，方能如君子般光明坦荡，方能避免“小人长戚戚”。

古往今来，诚信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愿莘莘学子都能在考试时谨记一个“信”字。以自身的实力服人，递交一张诚心无愧的答卷。

老师说了
诚信考试的才是乖小孩



勿因作弊而失诚

王骏鸿飞

诚信是我们每人每天都需要面对的问题，它包含了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在处事时要真诚、诚实，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要信守承诺，守信是对他人和自己的尊重。临近期末，各个专业的考试正在陆续的进行着，考试作为一种评价手段，历来是检验学习效果以及选拔、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考试结果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自己薄弱的地方及与其他同学的差距，及时调整学习方法和状态。但是，我们有时却动起了坏脑筋，采取了非正当手段。

有时的考试成绩不尽人意，但胜过作弊。我想这个道理每个人都懂，而且每次考前动员大会都是千叮咛万嘱咐。但是为什么还会频频出现作弊的现象呢？

原因主要就在于不努力，没有及时复习巩固，刚开学的内容早已忘记，在复习时没有好好复习，把精力花在其它无关事情上，又怕自己考试过不了，所以选择了作弊。

诚信考试从平时做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考生在考试中，有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考试可以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的复习和巩固所学的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和创造思维。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整肃考纪、端正考风，进一步规范化考试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将两证放在座位左(右)上角备查。

二、学生须按时进入考场，听从监考教师安排就座，不得擅自变动座位或交换试卷。考试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按擅自缺席论处。监考教师应将擅自缺考学生名单和考试课程名称于考试结束后报告教务处并正式记入该生成绩档案。

三、学生进入考场后，考生必须将所有非考试用品、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资料全部放到讲台上或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通讯设备

和任何有存储信息功能、中英文互译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不得带入考场，否则考试开始后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课桌上只准放置文具和教室指定要用的东西。考试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按作弊处理，手机铃响按违纪处理。

四、考试期间，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保持考场内肃静，临时有事须举手示意，经请监考人员获同意后方可行动，在同一时间内离开考场者只限一人，并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行动。对于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考试结束不按要求交卷、故意损毁考卷等行为，以违纪处理。

五、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已完成的单页卷必须覆盖。开卷 30 分钟内，不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中不得自言自语、互相谈话、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必要时需通过监考教师)。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交换或已将完成的单页考卷不加覆盖地置于

课桌上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六、学生考试有作弊行为，包括夹带、传递与考试有关的字条、询问、互通信息；偷看他人考卷或已将做好的答卷未加覆盖放在课桌一侧为他人提供信息；交换考卷或变更座位；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或笔记入座；在课桌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文字；由他人代考(包括他人代做大部分)、替他人考试(包括替他做大部分)、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等，监考人员应立即收回考卷，令其退出试场，并书面检查，同时记下其姓名、学号，及时写出该生作弊情节的报告，报送教务处。代做大部分的行为由阅卷教师报教务处。

七、考试结束前，学生不得在考场外大声喧哗。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折叠整齐放置在桌上，由监考教室统一收卷后，学生方可离场。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声明不再收卷，该门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

(内容摘自学生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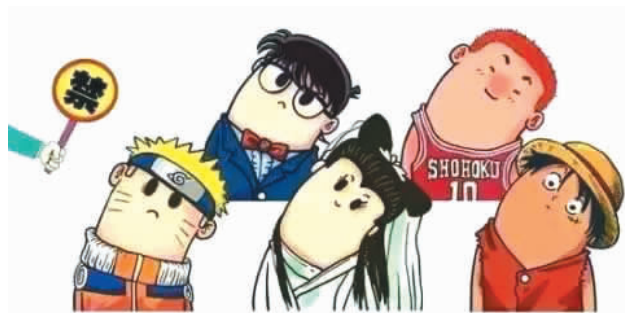
诚信考试

牛成豹

诚实守信是作为一个公民、一个学生应该拥有的一种美好品德，也是一个人在社会上可以通行的一张良好的个人名片。考试是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工作者都所经历过的事情。

诚信考试近年来的热度一直不减，而且大家都乐于去接受并且实践。“诚信考试”体现的是一种对知识的尊重，于规则的尊重和对公平公正的体现。考试作弊自古以来就存在。在中国的科举博物馆中还在展览着考生们的作弊小纸条。这些小纸条放在当今诚信考试的大环境中，无疑是一种警示，破坏环境规则之人，终究会被时代所抛弃。无论是古代的殿试还是如今的电子监控、双监考员，都是对知识的硬性尊重、对规章制度的保障以及对公平、公正二字最有力的体现。

作弊行为是社会上不良风气。国家对此做出了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作弊入刑，可以看出的是国家



考试不是DOTA，请不要团队合作；
考试不是恋爱，请不要眉目传情；
遇到考试，请不要歪脖子！！

对于教育公平的保证，对知识和考试的尊重。对于作弊行为下狠手、不留情，回归一个清风正气的考场，是给社会一份最完美的答卷。

关于诚信考试近几年热度很高的是诚信考场的出现。诚信考场无监考老师，考的不仅是学生的成绩，还有学生自己的自制力和诚信力，是当今考试制度与学生之间互相信任的一种体现。诚信考场的出现给当前的诚信制度建设和诚信形象的

树立起到了一个良好的典范。

同时，诚信考场的设立，对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内蒙古大学在推广的诚信考场，走出了一条诚信考试育人的新路子。

考试周的临近，意味着离回家的日子更近了，同时也是检验自己一学期成绩的时刻，同学们一定要诚信参加考试，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哪些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1、国家教育考试，比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

2、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3、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比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注册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

4、还有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二、在国家考试作弊如何处罚？

刑法第 284 条和第 284 条之一规定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考试作弊罪、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等罪名。前两个罪名，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处 2 年

诚信问答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三个罪名，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其中情节严重的，要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对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1、规定了考试类型，高考、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等组织考试作弊。2、行为后果，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3、行为主体，也就是参与考试工作人员违背职责组织考试作弊。4、地域范围，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5、数量标准，多次组织国家考试作弊，组织 30 人次以上作弊等。6、违反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同时该司法解释对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三、代替他人考试，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能否减轻处罚？

刑法第 284 条之一的第 4 款规定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考国家规定的考试，定代替考试罪，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假如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根据该司法解释第 7 条，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行为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甚至行为人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等。

晏殊

北宋词人晏殊，素以诚实著称。在他十四岁时，有人把他作为神童举荐给皇帝。皇帝召见了，并要他与一千多名进士同时参加考试。结果晏殊发现考试是自己十天前刚练习过的，就如实向真宗报告，并请求改换其他题目。宋真宗非常赞赏晏殊的诚实品质，便赐给他“同进士出身”。晏殊当职时，正值天下太平。于是，京城的大小官员便经常到郊外游玩或在城内的酒楼茶馆举行各种宴会。晏殊家贫，无钱出去吃喝玩乐，只好在家里和兄弟们读写文章。有一天，真宗提升晏殊为辅佐太子读书的东宫官。大臣们惊讶异常，不明白真宗为何做出这样的决定。真宗说：“近来群臣经常游玩饮宴，只有晏殊闭门读书，如此自重谨慎，正是东宫官合适的人选。”晏殊谢后说：“我其实也是个喜欢游玩饮宴的人，只是家贫而已。若我有钱，也早就参与宴游了。”这两件事，使晏殊在群臣面前树立起了信誉，而宋真宗也更加信任他了。

曾子

曾子是孔子的学生。有一次，曾子的妻子准备去赶集，由于孩子哭闹不已，曾子妻许诺孩子回来后杀猪给他吃。曾子妻从集市上回来后，曾子便捉猪来杀，妻子阻止说：“我不过是跟你开玩笑的。”曾子说：“和孩子是不可说着玩的。小孩子不懂事，凡事跟着父母学，听父母的教导。现在你哄骗他，就是教孩子骗人啊”。于是曾子把猪杀了。曾子深深懂得，诚实守信，说话算话是做人的基本准则，若失言不杀猪，那么家中的猪保住了，但却在一个纯洁的孩子的心灵上种下了可欺可骗的种子。

